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佈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佈所指證券不會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公佈

- (1) 建議同步購回金額為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5%可換股債券；及
- (2) 建議發行金額為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交易經辦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涉及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際證券識別碼：XS3006494085）。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為500,000,000港元。假設所有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均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6.01港元悉數轉換（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中所披露），則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83,194,675股股份。

建議同步購回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5%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同步購回的公佈。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第8E條（購買）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隨時及不時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其他管道購買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購回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就建議同步購回獲委任（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願意將其持有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售予本公司）的意向。

接納出售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要約邀請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購回價，合共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50%連同根據同步購回要約購回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應計未付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透過交易經辦人獲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承諾向本公司出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的100%。

建議發行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由其本身或通過其關聯公司或分代理人)並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債券，惟須遵守及符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債券的發行價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0%，每份債券的面額為2,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6.37港元並假設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78,492,935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相當於：

-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80%；及
- (2) 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

債券擬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債券轉換時將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54,911,814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54,911,814股。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而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毋須本公司股東的額外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9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進行再融資。

同步購回以及認購及發行債券須待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如適用)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節。

由於同步購回及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涉及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際證券識別碼：XS3006494085)。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為500,000,000港元。假設所有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均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6.01港元悉數轉換(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中所披露)，則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83,194,675股股份。

建議同步購回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5%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同步購回的公佈。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第8E條(購買)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隨時及不時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其他管道購買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購回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就建議同步購回獲委任(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願意將其持有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售予本公司)的意向。

接納出售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要約邀請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購回價，合共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50%連同根據同步購回要約購回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應計未付利息。

交易經辦人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交易經辦人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參與各方 (a) 本公司(作為要約人)；及
(b) 交易經辦人

交易經辦人義務的條件

交易經辦人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義務於任何時間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1. **同意**：在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前，本公司須已就執行交易經辦人協議、本公司履行其據此表示將履行的義務或就進行及完成同步購回(包括但不限於分發要約材料(定義見交易經辦人協議))取得所有相關法院、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同意、批准或授權，或向上述機構或人士註冊、備案或聲明，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 **法律意見**：在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交易經辦人應已就開曼群島法律、英國法律及香港法律取得法律意見；
3. **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結算日期**」)發行債券；及
4. **交付授權**：本公司授權進行同步購回及其中相關事宜以及簽立交易經辦人協議的內部授權文件副本。

交易經辦人可酌情豁免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終止

交易經辦人協議將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

1. 結算日期；

2.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同步購回，則於本公司隨時向交易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交易經辦人協議時；
3. 於同步購回屆滿、終止或撤回時；或
4. (i)倘任何先決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得達成或按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規定予以豁免；或(ii)倘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本公司發出或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準確或真實或遭到違反，則於交易經辦人書面通知本公司時。

同步購回將與建議的債券發行同步進行，並將於債券發行日期或前後交割。

在同步購回結算後，購回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

同步購回並無且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亦並無且不會向美國或向位於美國境內或居於美國境內的人士或代表位於美國境內或居於美國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人士或就位於美國境內或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或其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出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透過交易經辦人獲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承諾向本公司出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的100%。

建議發行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在同步購回的同時，本公司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由其本身或通過其關聯公司或分代理人)並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債券，惟須遵守及符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債券的發行價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0%，每份債券的面額為2,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本公司擬將債券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債券將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出要約。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參與各方 (a) 本公司；及
(b) 經辦人

債券認購 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由其本身或通過其關聯公司或分代理人)並按發行價支付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債券，惟須受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並按其條款進行。

經辦人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擬將債券提呈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其普通業務涉及在美國境外買賣或投資證券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概無債券將向香港零售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債券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經辦人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有義務認購及支付債券：

- (i) 交割文件：經辦人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取得：
 - (a) 法律意見：由有關開曼群島、中國、英國及香港的法律的法律顧問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向經辦人及／或本公司（如適用）出具的法律意見，且形式各自須為經辦人接受；
 - (b) 證書：一份由董事或本公司其他同等高級職員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簽署致經辦人的證書，其內容為：
 - (1) 視作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及
 - (2) 本公司已遵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的承諾；

- (ii) 發行文件：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由或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訂約方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
- (iii) 股東禁售：群成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股東**」）應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當日向經辦人簽署並交付一份禁售協議；
- (iv) 無重大不利變動：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事件，而本公司已知悉或合理預期將會知悉）分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業務、資產或整體事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陳述的準確性：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其被視為重複的每個日期均為真實及正確，並且若在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重複，並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亦將屬真實及正確；
- (vi) 遞交授權書：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發行債券及履行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包括國家發改委證明）下的義務所需的所有公司、政府或監管授權、批准或同意（如有）均已完全生效，且本公司已向經辦人遞交該等授權、批准或同意的經核證副本；

(vii)中國證監會備案：在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與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的下列文件的協定及最終或基本完整的草擬本，其形式及內容令經辦人信納，已經向經辦人遞交：

- (a)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
- (b) 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中國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包括其承諾函)；
- (c) 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及

(viii)上市及買賣：經辦人須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接獲確認書，確認債券將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於債券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經辦人可酌情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上文條件2除外)。

交割

認購及發行債券的完成將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落實。

本公司禁售

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立出售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權利，賦權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兌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其屬同一類別的其他證券的其他工具，(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全部或部分轉移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c)進行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設計、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行為，不論(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宣布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行為，在此期間內，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自本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後60天(包括首尾兩日)；惟(i)發行債券及因債券轉換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及(ii)轉換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

主要股東的禁售承諾

主要股東已向經辦人交付並簽立一份禁售協議，根據該協議，主要股東承諾，自禁售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後60天內，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涉及經辦人(或其關聯公司)與主要股東在禁售協議日期或之前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關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的證券安排，其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立銷售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權利，賦權人士認購或購買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同類的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同類的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代表禁售股份或與其同類的其他證券的其他工具的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將禁售股份的所有權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c)進行任何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旨在達成上述效果的交易，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上述結果的交易，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行為，不論(a)、(b)或(c)中描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宣布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行為。

終止

如在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經辦人可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 (a) 陳述不正確：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在任何被視為重複的日期上屬或證明為失實或不正確；
- (b) 違反責任：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
- (c) 無法達成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 (d) 不可抗力：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經辦人認為，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一般交易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的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變動，可能會在其觀點中對債券的發行和分銷成功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市場狀況：經辦人認為，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應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維也納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普遍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交易；(ii)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重大限制交易；或(iii)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歐盟及／或英國的相關機構宣佈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 100% (「 發行價 」)
發行	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 5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
形式和面值	債券將以註冊形式發行，每張面值為 2,000,000 港元及其整數倍數 (各為「 法定面值 」)。

利息	債券為零票息，並不計息。
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予延期。
到期日	二零二九年二月六日(「 到期日 」)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如信託契據中所定義)，本公司將不會，亦將促使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上市重大附屬公司(如適用)除外)不會，創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類似於上述任何一項的權益，對其現有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未催繳資本)進行擔保，以保障任何相關債務或相關債務的擔保，除非(a)同時或在此之前以同等和比例的方式為債券提供擔保，或(b)提供由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如信託契據中所定義)批准的其他債券擔保。

換股期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每張債券賦予持有人在下述換股期內隨時將該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權利。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稱為「換股權」。在遵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債券的換股權可由持有人選擇在任何時間行使(受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以及下文所述的限制)，自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後41日起至到期日前10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證明該債券的證書存放於換股地點)或，如該債券已被本公司在到期日前召回贖回，則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及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時(「**換股期**」)。

換股價

行使換股權時將發行股份的價格(「**換股價**」)初步為每股6.37港元。

換股價將會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股份或股份期權的供股、其他證券的供股、低於債券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現行市場價格發行、其他低於現行市場價格的發行、修改換股權利等、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以及於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載述的其他事件而予以調整。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九年二月六日按本金額的104.59%贖回每份債券。

因稅務理由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時間以全額(但不可部分)贖回債券，需提前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及代理發出通知(「**稅務贖回通知**」)，並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在稅務贖回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按該日期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前提是本公司緊接發出該通知前向受託人證明(i)本公司因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任何此類情況下的任何政治分區或其內的任何有權徵稅的機關的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修訂，或此類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解釋的變更或修訂而有責任支付債券條款及條件中規定或提述的額外稅款，該變更或修訂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後生效，且(ii)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可行措施避免該責任，且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在債券到期付款時有責任支付該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天發出。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贖回

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六日(「**選擇性沽出日期**」)，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於選擇性沽出日期要求發行人按其本金額103.03%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須於選擇性沽出日期前不早於60日但不遲於30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內，前往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填妥、簽署及遞交正式填妥及簽署實質上按代理協議所附形式，向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取得的通知(「**認沽期權通知**」)，連同證明該等債券將予贖回的證書。認沽期權通知一經遞交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除非發行人同意撤回)，而本公司須按於認沽期權日期已發出的上述認沽期權通知贖回債券。

本公司可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向受託人及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及不多於60天的書面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並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通知債券持有人，於選擇性贖回通知中指定的日期(「**選擇性贖回日期**」)，按其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在發出相關選擇性贖回通知之日前，已就原發行債券(就此而言應包括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券)總本金額的90%或以上行使換股權及／或進行購買(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

退市或控制權變更的
贖回

在發生相關事件後，每位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債券條款及條件中定義的相關事件賣出日按其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於(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或獲准買賣，或連續20個交易日或以上被暫停買賣；或(ii)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的控制權變更發生。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債券。

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轉換或購買的債券將立即被註銷。所有被註銷的債券的證書將被轉交或按註冊登記處的指示處理，該等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結算系統

發行時，債券將由以全球證書(「**全球證書**」)形式代表，並以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的共同保管人名義註冊並存放。

除非在全球證書中所述的有限情況下，持有由全球證書證明的債券權益的擁有人將無權就其個別持有的債券收取正式證書。該債券不可發行為不記名形式。

可轉讓性

債券可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代理協議的條款(全部或部分，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按法定面值)進行轉讓。

根據全球證書證明的債券權益轉讓將按照相關結算系統的規則和程序進行。

上市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上述「不抵押保證」的條件)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在債券下的付款義務，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批准同步購回及發行債券

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國家發改委管理辦法就發行債券自國家發改委取得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國家發改委證明**」)。

由於發行債券將與同步購回同時進行，故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的規定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批准發行債券。

換股價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

每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為6.37港元，並：

- (i) 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後收市價5.140港元溢價約23.93%；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100港元溢價約24.90%；及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141港元溢價約23.91%。

初始換股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由本公司與經辦人經過簿記建檔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的數目，乃將轉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按相關轉換當日生效的換股價釐定。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6.37港元並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78,492,935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80%；及
- (ii) 於悉數轉換債券後經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

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的地位

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為繳足股份，且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除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者外，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的持有人無權享有相關登記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的任何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本金總額將為5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92,000,000港元。按照該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及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每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發行淨價約為6.27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進行再融資。

進行同步購回及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同步購回及債券發行，本公司將能延長本公司的債務到期時間。此外，建議發行債券可帶來其他裨益：(i)以較低的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用作同步購回的資金；(ii)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i)倘若債券轉換為新股份，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同步購回及交易經辦人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交易經辦人的費用)；及(ii)發行價、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以下是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日	(i)由群成投資有限公司配售 90,909,000股現 有股份，以及由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認購 90,909,000股新 股份；及(ii)發 行二零二五年可 換股債券	(i)493,000,000 港元；及(ii) 492,000,000 港元	(i)進一步發展特 步主品牌及索康 尼的面向消費 者(DTC)業務模 式；(ii)進一步 加強索康尼的品 牌推廣和產品組 合；及(iii)作為 營運資金以支持 一般企業用途	共計動用約 620,000,000港 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債券轉換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在假設(a)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債券悉數轉換止概無其他變動(因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除外(視情況而定))；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1)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6.37港元悉數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時的股權架構。

股東	現有(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 每股6.37港元悉數轉換 為新可換股債券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	1,251,586,231	44.60 %	1,251,586,231	43.39 %
丁水波	71,977,500	2.57 %	71,977,500	2.50 %
丁美清	2,070,002	0.07 %	2,070,002	0.07 %
丁明忠	2,800,000	0.10 %	2,800,000	0.10 %
陳偉成	292,975	0.01 %	292,975	0.01 %
債券持有人	—	—	78,492,935	2.72 %
其他公眾股東	<u>1,477,345,648</u>	<u>52.65 %</u>	<u>1,477,345,648</u>	<u>51.21 %</u>
總計：	<u>2,806,072,356</u>	<u>100 %</u>	<u>2,884,565,291</u>	<u>100 %</u>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意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轉讓庫存股份。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債券轉換時將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54,911,81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54,911,814股，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74,559,072股的20%。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78,492,935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而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毋須本公司股東的額外批准。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領先的多品牌體育用品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成人和兒童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和配飾)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行銷及品牌管理。憑藉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包括特步主品牌以及索康尼及邁樂，本集團通過涵蓋超過8,000家門店的龐大分銷網路，戰略性地瞄準大眾運動和專業運動分部。

同步購回以及認購及發行債券須待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如適用)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節。

由於同步購回及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向 GSUM IV Holdings Limited 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 1.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向 GSUM IV Holdings Limited 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 3.5%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 1.5% 可換股債券
「代理」	指本公司與經辦人將予協定的國際金融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	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代理協議」	預計本公司、受託人，及代理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主要換股代理、作為轉讓代理及註冊登記人，以及代理協議中列明的其他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就債券訂立的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債券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
「債券」	指金額為 5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本公司發行債券
「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指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予延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同步購回」	指 購回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經辦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就同步購回訂立的交易經辦人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每筆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債券而言，金額乃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釐定
「合資格債券持有人」	指 (i)並非位於美國境內或居於美國境內，及(ii)並非代表位於美國境內或居於美國境內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人士或就位於美國境內或居於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或其利益行事的人士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54,911,8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重大附屬公司」	指 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條款及條件)，其股份於有關時間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現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或「交易經辦人」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整體協調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
「國家發改委管理辦法」	指 國家發改委頒佈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56號)，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生效，以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的任何實施細則、報告、證書、批文或指引
「新可換股債券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日期」	指 轉換通知(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指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將成為於轉換債券後可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數目的記錄持有人的日期

「S規例」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債務」	指 以債券、貸款證券、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票據，或為籌集資金而開立或承兑的匯票形式及代表的任何債務，該等債務發行人意圖將其報價、上市、通常交易或買賣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是否最初以私募方式配售)上，且自其發行日起計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但不包括(i)在中國發行的債務，或(ii)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小型銀團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就債券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將予協定的國際金融機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維也納證券 交易所」	指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及楊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